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99,697,319.04 元，本年度未分配利润数为-299,697,319.04 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经营预算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，同时，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一段时期内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，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、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资金面情况及银行授信状态等因素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情况后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围绕产业持续投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